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吳炎烈
電話：(02)8590-1219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所定產假起算時間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50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。(第二項)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」復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(第二項)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……。」
- 二、為利母體調養恢復體力，旨揭產假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算，惟女性受僱者當日勞務提供完成後始分娩或流產者，得以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。
- 三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年10月30日台89勞動3字第0046941號書函、本部105年7月26日勞動條2字第

銓敘部總收文

111/07/26



1115475501

1050131733號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說明未合部分，
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111/07/25 17:26